

2026 年 06 月 16 日

投资评级：看好（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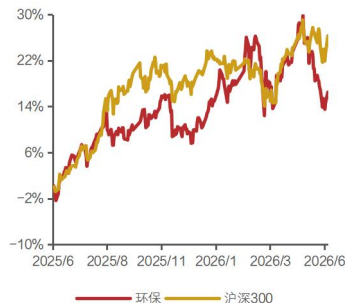
证券分析师

查浩
SAC: S1350524060004
zhahao@huayuanstock.com
邹佩轩
SAC: S1350524070004
zoupeixuan01@huayuanstock.com
蔡思
SAC: S1350524070005
caisi@huayuanstock.com
邓思平
SAC: S1350524070003
dengsiping@huayuanstock.com

联系人

袁宏宇
yuanhongyu@huayuanstock.com

板块表现：



节能降碳攻坚大幕开启，节能装备及绿能或将全线受益

——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政策点评

投资要点：

- **事件：**2026 年 6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26〕698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甲醇、煤电等 9 个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作出系统部署。
- **《通知》明确钢铁等 8 个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提升 20pct。**到 2028 年底，钢铁等 8 个工业重点行业达到现行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平均提高 20pct，煤电行业力争提高 15pct，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累计形成节能量 1 亿吨标准煤以上、减排二氧化碳 2 亿吨以上。2028 年起，结合实际视情进一步拓展实施行业范围。
- **《通知》部署推广节能装备、绿能消费等重点任务。**1) 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装备。加快先进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用能设备更新升级。2) 推动重点工序和装置改造升级。聚焦能源消耗关键环节，加快行业限制类工艺装置改造升级。3) 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加强能源资源梯级回收利用，实施余热回收、余能发电等改造升级，实施原料燃料绿色低碳替代、用能系统电气化改造、煤电机组低碳化改造。
- **《通知》提出给予总投资的 20% 补助及电价调节等激励保障，同时淘汰落后产能。**1) **资金和税收优惠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按核定总投资的 20% 给予资金补助，优先支持改造后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项目；并落实节能专用装备、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服务。2) **采用电价调节政策工具：**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在市场交易电价基础上每度加价不超过 0.1 元。3) **强化政策衔接激励：**存量工业企业通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减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可作为本地区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的碳排放置换来源；支持碳排放强度优于基准值的企业获得合理配额收益。4) **严格标准引领约束：**不能按期完成改造或改造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应按规定淘汰关停。
- **投资分析意见：节能降碳改造投资需求有望释放，低碳技术服务/装备或打开空间。**当前粗钢、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标杆产能占比不足 30%，部分行业超 10% 产能低于基准水平，节能降碳改造空间较大。我们认为本次政策有望集中拉动节能降碳改造投资需求，建议关注：1) 工艺窑炉改造及废热利用：陕鼓动力、冰轮环境、鲁阳节能等；2) 高效通用动力与配电装备商：卧龙电驱、金盘科技、云路股份等；3) 绿能消费：嘉泽新能、中集安瑞科、青达环保、西子洁能等。
- **风险提示。**政策执行进度不及预期；行业改造技术路线迭代风险；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高耗能行业盈利与改造意愿。

证券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报告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反映了本人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本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的出具此报告，本人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不将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是机密文件，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客户。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等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殊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中所引用的关于业绩的数据代表过往表现，过往的业绩表现不应作为日后回报的预示。本公司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预示的回报会得以实现，分析中所做的预测可能是基于相应的假设，任何假设的变化可能会显著影响所预测的回报。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复制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征得本公司许可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源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依据不同的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就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信息披露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将会在知晓范围内依法合规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说明

证券的投资评级：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买入：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跌幅在 20% 以上；

增持：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跌幅在 5% ~ 20% 之间；

中性：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跌幅在 -5% ~ +5% 之间；

减持：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跌幅低于 -5% 及以下。

无：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的投资评级：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看好：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同期市场基准指数；

中性：行业股票指数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基本持平；

看淡：行业股票指数弱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

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A 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中国企业指数（HSCEI），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或者纳斯达克指数。